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防诈骗、贪腐及贿赂政策

1. 原则

- 1.1 本政策适用于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包括附属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所有雇员，包含公司的董事及各级雇员。我们倡导所有业务伙伴亦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 1.2 本集团以“执守良知、崇尚自驱、成在数据、乐于分享”的价值观作为日常行为准则与指引，本政策旨在推进落实“执守良知”的企业文化，要求雇员“廉洁自律”，强化本集团防范诈骗、贪腐、贿赂等行为的能力。
- 1.3 本集团承诺防范、调查、追究涉嫌诈骗、贪腐、贿赂及其他违规行为，以维持良好的公司经营秩序，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释义

- 2.1 在本政策中，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大额公私财物的行为，贪腐是指雇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的行为，贿赂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对方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 2.2 在本政策中，诈骗、贪腐、贿赂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i. 未经审批参与涉及利益冲突或谋求个人利益的交易；
 - ii. 与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等合谋损害公司利益；
 - iii. 将公司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 iv. 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v. 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或代表公司做出承诺；
- vi. 收受雇员、客户或供应商等的贿赂；
- vii. 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行贿行为的；
- viii. 其他任何可能会对公司、员工及商业伙伴产生涉及诈骗、贪腐、贿赂等不当影响的行为：例如，通过慈善捐款或捐赠、赞助、提供工作机会、投资机会、机密信息、折扣或个人贷款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政策与程序

- 3.1 本集团要求雇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诈骗、贪腐、贿赂等行为零容忍。
- 3.2 本集团制定发布并持续修订《新奥能源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以确保以上反诈骗、贪腐、贿赂法律方面的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 3.3 本集团通过各种渠道向雇员宣传《防诈骗、贪腐及贿赂政策》，定期进行反诈骗、贪腐及贿赂方面的培训。
- 3.4 本集团制定发布并持续修订《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守则》并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同步签署《廉洁协议书》。
- 3.5 本集团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涉及防诈骗、贪腐、贿赂的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与环境。
- 3.6 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各业务中可能涉及的诈骗、贪腐及贿赂等行为及内部监控程序进行独立性评估。

4. 举报及调查

- 4.1 本集团鼓励雇员及利益相关者按公布的《举报政策》及渠道（电邮 risks@enn.cn 或信函）就诈骗、贪腐及贿赂等行为进行举报。内部审计部门按程序进行调查，并对举报者保密。本集团根据调查结果落实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4.2 如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诈骗、贪腐及贿赂个案，管理层将及时向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汇报。

5. 附则

- 5.1 本政策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审核委员会监督本政策的执行。